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紫婷（原名許詔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125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至對於宣告假執行之民事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非屬上開法條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簡字第620號宣告假執行之第一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125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雖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此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